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上述股票期权计划中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 8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具备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上述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30 万份进行注销。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权但尚未行权的 23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专此意见。

独立董事：孙少立、孟凡臣、张永冀

2022 年 5 月 30 日